

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
承辦人：簡婉惠
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8630

Email：nancy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華資進字第1121001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、112學年度-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(含個資蒐集同意書) (310902100Q_1121001537_745-1.odt、310902100Q_1121001537_745-2.pdf)

主旨：為選拔本校112學年度傑出校友，即日起受理各界推薦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的校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本校傑出校友分為：學術成就類、企業經營類、社會服務類、藝文體育類、行誼典範類、行政服務類、捐資興學類及其他類。敬請惠予推薦符合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所列具體事蹟之本
校畢業校友。
- 二、推薦書暨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，逕寄至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產學合作組。
- 三、檢附「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暨推薦書各乙份，或逕自至本校產學合作暨職涯發展處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ZjGQdA>)下載。
- 四、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定後公告當選名單，將於本校校慶典禮公開表揚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綜合高中（含高職）、本校各一級單位、各二級學術單位、校友總會、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